

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深福发改规〔2021〕2号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《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，我局于2020年1月20日印发《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深福发改〔2020〕54号）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今后不得设立预选供应商名录。现决定废止《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深福发改〔2020〕54号），

即日起停止执行。

根据《关于启用福田区 2019-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预选库的通知》(深福发改〔2019〕546 号),福田区 2019-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预选库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到期停用。原预选库内代建单位所承担代建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的,按照政府投资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,请代建项目委托单位履行监管职责。代建单位存在不按合同履行或履约不到位的,按照合同处理。此后实施代建项目应依法按程序开展代建单位招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区有关领导, 区委各部门, 区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, 区法院、检察院, 各群团组织, 驻区有关单位。

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1日印发
